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周转资金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000元（壹亿元整），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00,000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红军

涂连东

曾招文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